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设定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的通知，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原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8,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83%）解除了质押；同时，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重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和设定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是	85,000,000	2010年4月27日	2018年12月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2.23%

注：该笔质押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5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解除质押。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是	80,000,000	2018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9.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6日，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6,274.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3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90%。

三、备查文件

1、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关于持有“超声电子”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